

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防雷电防高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电防高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加强企业防雷电防高温措施，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

揭阳市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8月13日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电防高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当前高温天气持续，给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造成不利影响，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电防高温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全面排查装置设施。各有关企业要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雷电安全规范》（GB 15599-2025）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定期检测防雷装置、仪表和监测报警装置，指定专人负责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做好防雷击薄弱部位相关防护；全面排查罐区喷淋降温设施，对危险化学品罐区设置的喷淋冷却系统进行测试，确保能正常使用；大型油气储存企业要强化运用好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实时采集雷电相关信息，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雷电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二、加强危化品仓储管理。各有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储存量限制和出入库管理等安全措施。妥善加

强剧毒化学品以及过氧化物、电石、保险粉等遇湿自燃、发热、自反应化学品、高温分解危险物质的防护，开展全面排查，严格落实降温、通风、防潮管控措施，逐一核查储存仓库是否渗漏、屋面是否完好，严禁存放在潮湿、透水库房；雷雨期间加强对仓库湿度监测和线上巡检，发现渗水、积水立即转移或覆盖处置。

请各县（市、区）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有储存）企业和化工（含医药）企业贯彻执行。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电防高温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当前，我省受台风外围下沉气流影响，出现高温暑热天气，根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段时间全省各地雷电活动频繁，高温天气仍将持续，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面临严峻挑战。为切实加强防雷电防高温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防雷电要做好以下措施：一是全面核查设备、电气、仪表等防雷接地情况，确保不松脱、不锈蚀。二是确保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定期检测，防雷接地冲击电阻值符合要求。三是重点检查安全阀、排空口、呼吸阀等防雷击薄弱部位，仪表系统配备雷电电涌防护器（SPD），采取等电位连接与接地综合防护。四是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外壳接地线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严防因雷击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二、防高温要做好以下措施：一是加密高温高压部位巡检频次，果断停用存在本质安全缺陷的设备，避免“带病运行”。二是确保喷淋冷却系统和监测报警设备状态良好，苯乙烯、丙烯酸、氯乙烯、环氧乙烷、有机过氧化物等需控温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应储存在专用库房、储罐或冷柜，确保温控系统有效运行。三是桶装易燃液体、压缩气瓶应尽量室内存放，避免太阳直射。四是避免一线从业人员长时间户外作业，防止人员中暑引发不安全行为。

三、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要督促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防雷电防高温日常安全风险研判，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加强安全管理，结合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细化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确保各项防范措施常态长效，落地见效。

请各地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辖区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督促抓好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将适时组织抽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能豪，020-837023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